

中国中古时代的佛道混合仪式

——道教中元节起源新探^{*}

吕鹏志

唐代僧人曾揭发道士刘无待仿拟佛教盂兰盆会伪造《大献经》，指出《大献经》倡导的中元节原非道家节日。近现代学者普遍都同意这个说法，只有个别人持相反的意见，认为佛教盂兰盆会模仿道教中元节。本文认为二说皆为片面之说。如果从仪式和日期两个方面仔细考察，会发现道教中元节一方面的确仿效佛教盂兰盆会，另一方面与道教本身的信仰或教制也不无关系。道教中元节其实是糅合佛、道二教因素而创造的宗教节日，它是中古时代佛道融合的典型例证。

关键词：道教 中元节 玄都大献 佛教 盂兰盆会

作者 吕鹏志，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一、引言

根据中国古代文献的记载，阴历或农历七月十五日中元节，在道教、佛教和民间信仰中都很流行，而且有不同的称呼。道教称为“中元”“中元日”“中元之日”“中元之辰”“中元法会”“玄都大献”等，佛教称为“盂兰节”“盂兰盆节”“盂兰盆会”“盂兰盛会”“盂兰盆斋”“兰盆献供”等，民间俗称“鬼节”“七月半”“亡人节”“瓜节”等。从名称上说，“中元”本来是道教的说法，但大约从宋代开始，中元也变成了佛教和民间信仰通用的名称，还出现了将中元节与盂兰盆会的名称合并使用或混用的情况。比如，2007年广州三元宫的中元节就称为“中元法会盂兰节”。^①

从经典出处来说，道教中元节源出《大献经》，佛教盂兰盆会源出《佛说盂兰盆经》。唐代僧人曾揭发道士刘无待仿拟佛教盂兰盆会伪造《大献经》，指出中元节原非道家节日。近现代学者普遍都同意这个说法，只有个别人持相反的意见，认为佛教盂兰盆会模仿道教中元节。^②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古道教仪式的基本类型和历史演变”（18BZJ045）的阶段性成果，曾提交“当代中国佛道教口述历史暨地方佛道教仪式比较研究工作坊”（香港中文大学禅与人类文明研究中心、台湾政治大学华人宗教研究中心主办，2018年5月31日-6月2日，香港中文大学）。感谢会议主办方同意拙文单独发表。

① 黎志添、游子安、吴真等《香港道堂科仪历史与传承》，香港：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第34页。

② 吕鹏志《灵宝三元斋和道教中元节——〈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经〉考论》，《文史》2013年第1期（总第102辑），第151-174页。

笔者认为,这两种相反的观点皆为片面之说。如果从仪式和日期两个方面仔细考察,会发现道教中元节一方面的确仿效佛教盂兰盆会,另一方面与道教本身的信仰或教制也不无关系。道教中元节其实是糅合佛、道二教因素而创造的宗教节日,它是中古时代佛道融合的典型例证。

二、道教中元节的历史演变和现状

从历代文献的记载来看,道教中元节的历史大体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即南北朝隋唐五代的早期中元节和宋元明清民国共和国的后期中元节。从宋朝(960-1279)开始,道教中元节的形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笔者将这些变化概括为四点。

第一个变化是由间接度亡转变为直接度亡。中古时代的道教规定阴历七月十五日信众模仿诸神定期朝礼大罗天玉京山玄都宫三宝神经的做法,向十方圣众和道士奉献饮食及其它用品,凭借十方圣众和道士的集体力量拯济祖先亡灵、地狱饿鬼。而宋朝以来的道教中元节仪式却是道士(或道士代斋主、信众)通过经忏、施食、炼度、授戒、说法等法事直接超度亡灵。

第二个变化是由单纯献供仪式转变为混合宗教仪式,也就是将献供仪式转变为与儒、释、道三教度亡仪式(包括儒教的祭祖,佛教的施食、普度、盂兰盆会、水陆斋等,道教的黄箬斋、醮、炼度等)融合混同的仪式。

第三个变化是不再局限于庙内法事,而是为适应风俗民情,增加了一些庙外活动,如烧法船、放河灯、看戏、点莲花灯等。解放前广东南海的中元节甚至还连带搞娱乐活动,如舞狮舞龙、话剧电影、烟花比赛、书画古玩展览等。^①

第四个变化是休假日延长。根据《唐六典》《唐会要》等史书的记载,唐朝时就规定七月十五日全国休假。唐玄宗开元年间规定中元节休假一天,至唐代宗大历四年(769)又下令七月十五日前后两天也休假,中元节共放假三天。根据《东京梦华录》的记载,到宋朝时中元节变成了更盛大的节日,节庆活动持续九天,从七月七日牛郎织女鹊桥会的七夕开始,一直到十五日才结束。

顺便说一下,以上概括的四个变化是针对道教中元节来说的,事实上佛教的盂兰盆会也经历了类似的变化。

道教学界很早就认识到,道教仪式发展到宋朝,因为各种新、旧道法与佛教、民间宗教融合创新,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现存中国各地道教仪式基本上保持了宋朝以来的面貌,道教中元节可以说就是证据之一。

根据原广州三元宫弟子李滔祥道长拍摄的2009年三元宫中元法会盂兰节影音资料,法会主荐对象包括“本境历年水风灾机船车祸灾难枉亡众先灵、本宫各祖堂所有附祀各姓宗亲一切有衔众先灵、三元宫龙门前传后派列姓羽化先觉道兄、荐坛之上本宫同道侣之先远宗亲”,等等,内坛所做法事名目包括“太乙宝忏、下元宝忏、玉皇宝忏、中元宝忏、诸天朝真科仪、太乙朝真科仪、玉皇朝真科仪、三元朝真科仪、玄门开位科仪、玄门摄召科仪、玄门破狱科仪、玄门关灯科仪、玄门散花科仪”,外坛所做法事名曰“先天斛食济炼幽科”。法会进行过程中,参与附荐的斋主基本上只站在一旁看道士做法事。如果是宋朝以前的道教中元节,则斋主或信众不只是旁观,而是不断向道士和道教诸神献供,通过献供来间接度亡。

比较古代道书的记载和广州三元宫实际举行的中元法会仪式,可以说今日中元法会与宋朝以来的中元节仪式大体相同,但是与宋朝以前的早期道教中元节很不一样。所以,如果要探寻道教中元节的起源,不能不从中古道教中元节入手。

^① 参见《国华报》1935年9月15、16日。

三、道教中元节来源分析

(一) 道教中元节的出典——《大献经》

最早记载道教中元节的是一部简称《大献经》的道教经典，这部经典目前还保存着两个版本。一是收入明《道藏》的《太上洞玄灵宝三元玉京玄都大献经》(DZ 370^①)，它是一个注本；二是敦煌写本 S. 3061《太上洞玄灵宝中元玉京玄都大献经》^②，该写本首部残损。另外，唐初欧阳询在公元 624 年编撰的类书《艺文类聚》中最早引用了这部经典，该书“岁时中·七月十五日”条引用的“道经”^③就是《大献经》。

《大献经》这部经典的主要内容是假托元始天尊和太上道君的问答，讲述十方无极世界地狱之中饿鬼死魂受种种苦难，说明这些饿鬼死魂受苦的缘由是恶对报应，然后说明救拔饿鬼死魂的方法是玄都大献。

(二) 道教中元节仪式溯源

1. 道教中元节最早举行的仪式是玄都大献

玄都大献就是道教中元节最早举行的仪式。我们来看引用了《大献经》的《艺文类聚》是如何说的：

七月十五日，中元之日，地官校勾，搜选人间，分别善恶。诸天圣众，普诣宫中，简定劫数、人鬼传（簿）录。饿鬼囚徒，一时皆集。以其日，作玄都大献，于（仿）玉京山[法]，采诸花果，珍奇异物，幢幡宝盖，清膳饮食，献诸众圣道士。于其日夜，讲诵是经。十方大圣齐咏灵篇，囚徒饿鬼俱饱满，免于众苦，得还人中。^④

也就是说，七月十五日中元日（地官检察日），信众向十方圣众和道士奉献饮食及其它用品，凭借十方圣众和道士的集体力量，拯济祖先亡灵、地狱饿鬼。引文中提到玄都大献模仿了“玉京山法”。什么是“玉京山法”？根据公元 400 年左右问世的古灵宝经之一《洞玄灵宝玉京山步虚经》(DZ 1439)，玉京山是道教三十六天中最高一层天大罗天上的一座山，山上有玄都宫，圣众定期会集玉京山玄都宫，朝礼、供养三宝神经。^⑤古灵宝经普遍认为，地上仪式源出天上。^⑥《大献经》的作者显然是受了古灵宝经的影响，模仿天上圣众的做法，造构出了玄都大献仪式。根据《道藏》本《大献经》注及相关隋唐道经，玄都大献仪式的基本做法是，信众将包括饮食在内的各种供品盛放在一个分了许多层、形状像玉京山的大盘里，举行供养仪式。^⑦

2. 道教中元玄都大献的前身是三元玄都大献

笔者对《大献经》现存各种版本的文字作过仔细考订，发现原本《大献经》讲的应当是在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即三元日——举行玄都大献仪式，而不仅仅是中元日的大献。现存敦煌本和《道藏》本《大献经》都经人窜改，窜改的方式是去掉上元和下元日，

① 本文参考的明《道藏》经（用 DZ 标示）采用三家本《道藏》，文物出版社、上海书店、天津古籍出版社联合影印本，1988 年，其编号见 [法] 施舟人原著，陈耀庭改编《道藏索引——五种版本道藏通检》，上海书店，1996 年，第 258—348 页。

② 李德范辑《敦煌道藏》第 2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微缩复制中心，1999 年，第 1063 页。

③ （唐）欧阳询撰，汪绍楹校《艺文类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80 页。

④ 引文中个别字据敦煌本或《道藏》本《大献经》作了校补。

⑤ 《洞玄灵宝玉京山步虚经》(DZ 1439)，《道藏》第 34 册，第 625 页中—第 626 页下。

⑥ 吕鹏志《唐前道教仪式史纲》，中华书局，2008 年，第 92—94 页。

⑦ 吕鹏志《灵宝三元斋和道教中元节——〈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经〉考论》，《文史》2013 年第 1 期，第 169 页。

将三元大献缩减为中元大献。^①

敦煌本和《道藏》本《大献经》都留下很多窜改的迹象，最明显的证据就是两个版本都文不对题。敦煌本尾题为“太上洞玄灵宝中元玉京玄都大献经”，但经文提到玄都大献仪式举行的时间则是“正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三元之晨（辰）”；《道藏》本的标题有“三元玉京玄都大献”字样，但经文提到玄都大献仪式举行的时间却是“七月十五日中元之辰”。

不少现存隋唐道教经典（如DZ 336《太上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DZ 1312《太上大道玉清经》、DZ 1113《太上洞玄灵宝国王行道经》、DZ 376《太上洞玄灵宝净供妙经》）都提到三元大献仪式，证明三元大献的存在。^②女皇武则天时代由道入佛、熟悉道教的僧人玄奘在《甄正论》中提到，当时道门流行的仪式包括“三策祈请、三元大献”^③。至于为什么三元大献从宋朝开始就不流行了，笔者猜测是因为一年三次举行同样的仪式过于重复，于是缩减为只在中元日举行玄都大献仪式。

3. 道教三元玄都大献仿效佛教盂兰盆会并融摄道教三官主三元日之说

众所周知，佛教的盂兰盆会出自《佛说盂兰盆经》。这部经典讲的是目连救母的故事。佛陀十大弟子之一目连的母亲堕入饿鬼道，号称佛弟子中神通第一的目连找到了亡母，给她送去饭食，但食未入口，即化成火焰。目连向佛求救，佛说“汝母罪根深结，非汝一人力所奈何……当须十方众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脱。”佛又告诉目连说“十方众僧于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时，当为七世父母及现在父母厄难中者，具饭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锭烛、床敷卧具、尽世甘美，以著盆中，供养十方大德众僧……其有供养此等自恣僧者，现在父母、七世父母、六种亲属，得出三涂之苦，应时解脱，衣食自然。”^④汉传佛教正是根据目连救母的传说故事，创造了七月十五日的盂兰盆会。

这个故事运用了佛教的两个信仰解释盂兰盆会的缘起。

(1) 因果报应，自作自受，“神力不禁业力”（语出唐代宗密疏《佛说盂兰盆经》）^⑤。目连的母亲之所以受饿鬼报，是因为生前吝啬，不肯供给僧人饮食。目连虽有大神通，却救不了受饿鬼报的亡母，连佛陀也不能帮他。

(2) 供养僧人可积功德，供养自恣僧可积大功德，所积功德可以转让或回向给地狱亡魂，使其获得超度，解除恶报。为什么供养自恣僧可以积大功德？“自恣”又称“随意”，意思是随他人之意自我检讨过错，别人想怎么批评就怎么批评。自恣僧是指刚刚完成三个月夏安居修行的僧人，他们在七月十五日自恣日这一天，通过忏悔得到清静，自生喜悦。自恣僧具有极大的威力，他们的功德可以拯救地狱亡魂。佛陀也很高兴，因而这一天被称作“佛欢喜日”。

以上两个信仰是密切相关的，前一个信仰提出问题，后一个信仰解决问题。

比《盂兰盆经》晚出的《大献经》明显借鉴了这两个信仰。在《大献经》中，元始天尊说地狱中的饿鬼死魂“沉沦罪田，亿劫辛苦，无由得还”^⑥，连元始天尊都无力拯救，正对应了《盂兰盆经》神力不禁业力的思想。《大献经》正文还说，“非一人力，得以济免”，注文解释说，“天尊以其业报相随，罪根难拔，但立功树福田，非愿广不迁移，谢罪除殃，非功多不克。若以一人之力，不可免济群凶。故知行恶之人，卒难救拔。自非多崇缘业，广建福田。若不凭借

① 吕鹏志《灵宝三元斋和道教中元节——〈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经〉考论》，《文史》2013年第1期，第164-171页。

② 同上，第167-168页。

③ 《甄正论》（T. 2112）卷中，《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第567页上。

④ 《佛说盂兰盆经》（T. 685），《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6册，第779页中。

⑤ 《佛说盂兰盆经疏》（T. 1792）卷下，《大正新修大藏经》第39册，第509页中。

⑥ 《太上洞玄灵宝中元玉京玄都大献经》（DZ 370，《道藏》第6册，第271页中。

众缘，造次何能济度？”^①《大献经》下文接着说要举行玄都大献仪式，通过十方众圣和道士的集体力量来超度饿鬼死魂。这些话在思想上与《盂兰盆经》中的说法非常相似：“汝母罪根深结，非汝一人力所奈何……当须十方众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脱。”可以说，《大献经》解释玄都大献的缘起，完全是模仿《盂兰盆经》对盂兰盆会缘起的解释。

不过，《大献经》在模仿借鉴盂兰盆会供养自恣僧的同时，还作了一点改编：举行时间不限于七月十五日，而是扩展为三元日——正月十五日天官校戒之日、七月十五日地官校戒之日、十月十五日水官校戒之日。所以我们说，道教三元玄都大献仿效了佛教盂兰盆会，并融摄或者吸取了道教三官主三元日之说。

（三）道教中元节日期溯源

1. 道教三官主三元日之说典出《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经》

众所周知，“三官”信仰始于东汉天师道，但三元日和三官主三元日的说法很多人还不了解。好多人误以为这两个说法出自道门流行的《太上三元赐福赦罪解厄消灾延生保命妙经》（DZ 1442，简称《三官经》），而且误以为《三官经》是东汉问世的天师道经典。实际上，《三官经》的成书年代非常晚，直到元代才有文献（如DZ 103《玉清无极总真文昌大洞仙经》）提到它^②。而三元日和三官主三元日的说法也并非出自这部经，根据笔者的研究，它们最早见于东晋末刘宋初的古灵宝经《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经》。这部经已经没有完整版本，它被一分为二，在明《道藏》中变成了两部经——《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DZ 456）和《太上大道三元品诚谢罪上法》（DZ 417）。^③

《三元品戒经》讲述的是：上元、中元、下元分别与天官、地官、水官相配，三官属下各设置左、中、右三官，每官各设三府，府下又设若干曹。三官主校众人生死罪福、功过轻重，于正月、七月、十月的第十五日集中向上天汇报。经典还规定，在这三天当行“三元谢过之法”^④，也就是三元斋，才能解除罪过。笔者发现，道教三元斋和佛教盂兰盆会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它们都是功德法事。功德法事与中国传统的祭祀仪式不同，祭祀仪式的特征是向鬼神奉献酒肉等供品以获得神力或外力的保佑，而功德法事的主要特点是依靠自力而不依靠神力积累功德，然后用积累的功德来拯救自己或他人。但是道教三元斋和佛教盂兰盆会这两种仪式又有区别，无论从形式还是功能来说都大不相同。三元斋从形式上来说斋仪，从功能上来说解除自身罪过；盂兰盆会从形式上来说供养僧众，是供养仪式，从功能上来说超度亡灵。

2. 道教三元日的月份和日子均包含了佛、道（天师道）二教成分

首先，三元日不是中国本土的宗教节日，因为在《礼记·月令》和东汉时期的《四民月令》中都没有记载这样的节日。那么它们是从何而来的呢？笔者认为，它们来自汉传佛教的斋月斋日和天师道的三会日。为便于理解，请看下表——

佛教：岁三长斋（正、五、九月）

月六斋（8、14、15、23、29、30日）

道教：A 天师道：

① 《太上洞玄灵宝中元玉京玄都大献经》（DZ 370，《道藏》第6册，第271页下—第272页上）。

② Kristofer Schipper, Taishang sanyuan cifu shezui jie xiaozai yansheng baoming miaojing, in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eds. Kristofer Schipper and Franciscus Verelle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pp. 1226–1227.

③ 吕鹏志《灵宝三元斋和道教中元节——〈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经〉考论》，《文史》2013年第1期，第152–159页。

④ 《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DZ 456，《道藏》第6册，第883页中）。

三会日（正月7日、七月7日、十月5日）

B 古灵宝经：

年三长斋（正、七、十月）

岁六斋（正、三、五、七、九、十一月）

月十斋（1、8、14、15、18、23、24、28、29、30日）

→三元日（正月15日、七月15日、十月15日）

表上道教的斋月斋日是古灵宝经（B）最早受佛教斋月斋日的影响创造的，^① 东汉时期的天师道（A）还没有被佛教影响，没有斋月斋日，只有三会日。

先看中元节月份。天师道的三会日指天师道教区二十四治各治一年三次集会的日子，分别在正月、七月和十月进行。古灵宝经《太上洞玄灵宝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又称《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提到了正月、七月和十月三个长斋月，^② 明显是同时参考佛教的正、五、九月岁三长斋和天师道的三会日制定的。其它古灵宝经也有将岁三长斋扩展为一、三、五、七、九、十一月这六个奇数月（其中包括正月和七月）的，有学者推测六月斋与东晋上清经的几（奇）月观念有关。^③

再看中元节日子。无论是汉传佛教的月六斋，还是模仿汉传佛教的道教月十斋，都包含十五日这一斋日。根据研究，月十五日可以说是佛教最古老也最重要的斋日，印度和中国佛教文献都记载说，无论是僧人还是居士在这一天都要持斋守戒、诵经念佛、抄经造像，等等，做各种功德法事。在中国，月十五日除了传说西汉时创立的正月十五日元宵节之外，并不是一个重要日子。每个月十五日都重要，是佛教传入中国后才有的现象。

总之，道教三元日的日子（十五日）和月份（七月）是同时受佛教和天师道影响创立的。

3. 道教中元日来自三元日中的“中元校戒之日”

上面讲到，天、地、水三官分别在正月、七月和十月的十五日，与众神一起，向上天汇报兆民的功过轻重。三官是根据戒律检查百姓功过的，总共一百八十条戒律，戒条分上、中、下元三品，每品戒条由天、地、水三官及其属下宫、府、曹主掌。比如，中元戒品的前三条是“学者及百姓子嫉妬同学之罪。学者及百姓子浮华妄语之罪。学者及百姓子贪利入己无厌之罪。”^④ 三官向上天汇报的日子被称作“上元校戒之日”“中元校戒之日”“下元校戒之日”，^⑤ 其中“中元校戒之日”就是七月十五日，也就是道教中元节的日期。

四、道教中元节是中古时代佛道融合的典型例证

上面从仪式和日期两个方面证明道教中元节其实是糅合佛、道二教因素而创造的宗教节日。笔者拟将中元节作为一个典型个案，说明道教仪式吸收借鉴了佛教仪式。

根据南朝梁释慧皎撰《高僧传》和唐释道世撰《法苑珠林》等佛教文献的记载，中古时代也就是汉唐时期的中国佛教主要有两方面的仪式或功德行为。一方面是布萨说戒、忏悔（或“礼忏”）、诵经（或“咏经”“转读”“歌赞”“梵呗”）、讲经（或“讲说”“开讲”）、听法、

① 吕鹏志《天师道旨教斋考（上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80.3（2009）：355-402；《天师道旨教斋考（下篇）》，《“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80.4（2009）：507-553。

② 《元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经四注》（DZ 87）卷1，《道藏》第2册，第197页。

③ 王皓月《析经求真——陆修静与灵宝经关系新探》，中华书局，2017年，第126-132页。

④ 《太上洞玄灵宝三元品戒功德轻重经》（DZ 456，《道藏》第6册，第880页下）。

⑤ 同上，第883页上。

发愿、随喜、受戒、持戒、修斋（或“设斋”“斋会”“斋集”）、念佛、礼敬三宝（“敬佛”“敬法”“敬僧”）、烧香散花、旋绕行道（“六时行道”）、结界禁坛、念咒（《法苑珠林·咒术篇》）、布施、供养（《法苑珠林·供养篇》）、斋供饭僧、浴佛、抄经写经、造像、建寺、放生等集体法会仪式，另一方面是吃素（“蔬食”）、禅定、舍身、慈悲、救厄等个人修行方法。这些仪式或功德行为在佛教看来都可以积功德或积善果、种福田，并且获得的功德或善果不仅可以救己，还可以度人，也就是功德转让，对此佛教有一个专门的说法，叫“回向”①。

道教很早就吸收了佛教的这些仪式或功德行为，比如隋或唐初道教经典《太上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卷七“功德品”有这样的说法“凡功德无穷，大略有九，随其分力，各获福田。今为汝言，宜须谛识。一者造像，二者写经，三者置观，四者度人，五者建斋，六者诵经，七者持戒，八者供养，九者布施。”② 这些仪式或功德行为在佛教传入中国之前都是不存在的，在《周礼》《仪礼》《礼记》等先秦、秦汉儒家礼制文献中找不到任何记载，它们都是道教从佛教借鉴过来的。而且道教也像佛教一样，主张功德可以转让，与佛教“回向”相应的说法在道教中称为“归流”。如古灵宝经《上元金篆简文》曰：

朝礼众圣威仪。入道户，斋官各称位号：甲今烧香，愿以是功德，为七世父母、天子王侯国主、地土官长、籍师度师经师，及山林岩栖道士、同学之人，九亲门族、天下人民、螽飞蠕动、蚊行蜗息，一切众生。今故揲香，归身、归神、归命太上十方灵宝自然至真无上大道，乞原赦前世今生生死宿罪重过，得免离三恶之道、十苦八难九厄之中。臣身得道真，飞行虚空，白日升天，侍卫道君，逍遥无上金阙七宝自然宫，永与道合。所启玄感，上御至真无极道前。毕，便北向十拜，回心礼十方。③

《下元黄篆简文》曰：

归身、归神、归命大道，臣等首体投地，归命太上三尊。愿以是功德，归流帝王国主、君臣吏民、受道法师、父母尊亲、同学门人、隐居山林学真诸道士贤者。④

《洞玄灵宝长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曰：

愿以是功德，为帝王国主、君臣吏民、普天七世父母去离忧苦，上升天堂。今故烧香，皈身、皈神、皈命大道。臣首体投地，皈命太上三尊。愿以是功德，归流普天七世父母，乞免离十苦八难，上升天堂，衣食自然，长居无为。⑤

《太极真人敷灵宝斋戒威仪诸经要诀》曰：

第一烧香 [祝] 愿曰：臣等烧香，归身、归神、归命大道。臣等首体投地，归命太上三尊。愿以是功德，归流七世父母，乞免离十苦八难，上登天堂，衣食自然，常居无为。今故烧香，自归依师尊大圣众至真之德。得道之后，升入无形，与道合真……第二烧香祝愿

① 《法苑珠林》“受戒篇·三聚部第七（此别十三部）·回向部”，参见周叔迦、苏晋仁校注《法苑珠林校注》，中华书局，2003年，第2575页。关于功德转让或回向，也参见王邦维《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中华书局，1995年，第139页；Xueyu “Merit Transfer and Life after Death in Buddhism,” *Ching Feng*, New series 4.1 (2003): 29-50.

② 《太上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DZ 336)，《道藏》第6册，第114页中。

③ 引自荣新江编《向达先生敦煌遗墨》(上编)，中华书局，2010年，加框文字由作者校补，参见吕鹏志：《唐前道教仪式史纲》，第145页。

④ 敦煌写本《太上洞玄灵宝下元黄篆简文威仪经》，载张继禹主编《中华道藏》，华夏出版社，2004年，第3册第276页。

⑤ 《洞玄灵宝长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DZ 141)，《道藏》第34册，第388页中-下。

曰：臣等烧香，归身、归神、归命大道。臣等首体投地，归命太上三尊。愿以是功德，归流帝王国主君臣、臣等受道法师、父母、同学、诸道士贤者，愿免离十苦八难，各保福祚，终入无为。今故烧香，自归依师尊大圣众至真之德。得道之后，升入无形，与道合真。第三烧香祝愿曰：臣等烧香，归身、归神、归命大道。臣等首体投地，归命太上三尊。愿以是功德，归流臣等身，令得仙度，升入无为，与四大合德。天下民人、螽飞蠕动、一切众生，免离十苦八难、五毒水火、贼疫鬼害众厄，各保福祚，安居无为。今故烧香，自归依师尊大圣众至真之德。得道之后，升入无形，与道合真。^①

从这些引文可以看出，道教与佛教一样，也常用发愿的方式表达功德转让的意思。^② 香港道堂的关灯散花仪末尾，主坛高功法师念白“向来散花解结功德，并已周完，荐度亡灵，往生仙界”^③，就是发愿转让功德超度亡灵的意思。

道教中元节的玄都大献仪式就是上举《太上洞玄灵宝业报因缘经》卷七“功德品”所列举的第八种功德——供养仪式。《大献经》借鉴了《佛说盂兰盆经》供养僧人可以度亡的做法和观念，将佛教盂兰盆供养仪式改编为道教玄都大献。可以说，道教中元节是中古时代佛道融合的典型例证。

五、结语

笔者认为，重新探讨道教中元节的起源至少可以让我们得出两点结论。

第一，佛教仪式对道教仪式影响巨大。历史上道教有两次被佛教仪式深刻地影响。第一次是东晋末刘宋初古灵宝经开始大量借鉴佛教仪式，而且将佛教仪式与道教本身固有的两大仪式传统——方士传统和天师道——结合起来，奠定了后世道教仪式的基本模式。第二次是从宋朝开始，道教仪式大量借鉴佛教尤其是佛教密宗的仪式（比如手印、真言秘咒/陀罗尼、变神、破狱、施食、幢幡、召请各类孤魂、亡人听法受戒，等等）和禅宗的清规（对道教中的全真道影响甚大），很多具体做法一直维持到今天。可以说，如果不了解佛教仪式，也不了解佛教对道教仪式的影响，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道教仪式。以往学术界早就注意到而且研究了佛教对道教的影响，但是大多数研究都只局限于教义或信仰（如无常、无我、苦空、因果报应等）方面的影响，仪式方面的影响很少有人研究。

第二，道教并不是被动地接受佛教仪式的影响，而是善于将佛、道二教因素巧妙地融合起来，这也是一种创新。

（责任编辑：李建欣）

① 《太极真人敷灵宝斋戒威仪诸经要诀》（DZ532），《道藏》第9册，第868页上-中。

② 佛教还将“回向”和“发愿”合称“回向发愿”。参见丁福保编《佛学大辞典》，上海书店，1991年，第288页下。

③ 陈耀庭注释《关灯散花仪》，香港：青松出版社，2005年，第107页。